

#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 工作的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训练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

## 一、工作要求

各高校须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大创训练项目校级评审工作，立项工作须按照《2022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1）要求开展，其中《2022 年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和《2022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2 及附件 3。结题工作要求请参照《2022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4）。

## 二、立项与验收方式

大创训练项目立项与结题验收均通过黑龙江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s://hlj.microton.cn/>）进行，各校须指定专人负责平台填报工作，对立项和结题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项目具体内容与提交相关统计数据准确、一致。

### 三、时间要求

项目填报系统将于2022年6月12日开启，请各高校务必在6月25日前完成立项申报工作，6月30日前完成结题工作。

### 四、联系方式

项目管理员：王 畅，0459-6819091

平台技术员：马金永，13621243764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刘 洋，0451-53627347

- 附件：
1. 2022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实施方案
  2. 2022 年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3. 2022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4. 2022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2 年 6 月 8 日